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发〔2025〕53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食品快检室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 等6项制度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分局，各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室运行，推动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特制定《食品快检室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等6项制度，请参照适用。该6项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两年。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食品快检室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快检室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各项快检操作程序和要求，认真开展食品快检工作，做到采样、收样、制样、前处理、上机检测操作规范。

二、各类快检仪器、设备做到定期保养维修，确保快检结果的准确性；严禁违规操作，各类快检试剂要专柜存放，妥善保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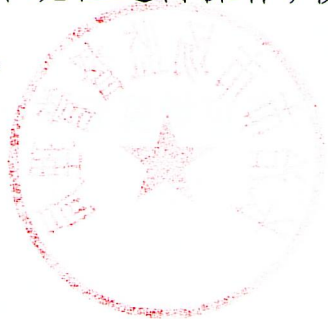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种仪器、设备的资料和操作手册要妥善保管，仪器设备不得擅自外借和移做他用。

四、做好快检室的卫生工作，保持快检室清洁、整齐、安静，保持实验台操作台面整洁和器材完好，合理有序放置快检器材，严禁摆放与快检工作无关的物品。

五、做好快检室的安全防范工作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快检室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由专人陪同方可进入。

六、有关快检情况和处理结果要登记存档，各类统计报表做到上交及时、准确。

七、对于快检室带电源的仪器设备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使用前必须对仪器设备和防触电设备进行检查。



食品快检室卫生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快检室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，每天上下班应进行清扫整理，桌柜等表面应每天用消毒液擦拭，保持无尘，杜绝污染。

二、快检室应井然有序，不得存放快检室外及个人物品、仪器等，快检室用品要摆放合理，并有固定位置。

三、随时保持快检室卫生，不得乱扔纸屑等杂物，检测用过的废弃物要倒在固定的箱筒内，并及时处理。

四、快检室应具有优良的通风、采光条件和照明设备。

五、快检室工作台面应保持水平和无渗漏，墙壁和地面应当光滑和容易清洗。

六、快检室布局要合理，一般快检室应有缓冲间，无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，如安装空调设备及过滤设备，无菌室内空气检测应基本达到无菌。

七、严禁利用快检室作会议室及其他文娱活动。

食品快检室不合格样品处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确认检测结果

若初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，则重新取两个平行样，严格按照试剂说明书的操作步骤进行实验，观察平行样的结果。最终结果判定三取二，以两次结果一致的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。

二、不合格处理流程

1、确认为不合格样品，检测人员立即将检测结果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对应工作人员、组长及快检项目负责人。

2、检测人员填写《不合格结果告知书》，需写清被抽样方名称、不合格样品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日期等。

3、检测人员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不合格样品进行处理，携带抽样单、不合格结果告知书、记号笔、签字笔、印泥、抽样袋等赶往现场，通知被抽检方并沟通清楚不合格情况。

4、处理结束后，按照要求在相关场所内对不合格样品及处理信息进行公示。

食品快检室工作人员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快检室人员应坚持原则，做到科学、求实、公正、廉洁。

二、快检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，方可开展食品快检工作，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操作。

三、快检人员应不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和参加各类培训，包括快检基础知识、操作等技能培训。

四、开展快检工作时应着装整齐，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做到一次性完成快检，严禁中途离开或让他人代检，对快检结果有疑问的，要及时分析原因，进行平行快检。

五、工作结束后，使用过的仪器、操作台、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，并放回原位，不可任意混放。

六、快检结果应做到真实准确，实事求是，严禁修改或伪造快检数据，快检人员应当填写快检工作记录并签名，并将结果及时上报，同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。

食品快检室仪器使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快检室仪器安放合理，精密、贵重仪器器皿由专人保管，登记造册，建立仪器档案，并备有操作方法、保养、维修、说明书及使用登记本。

二、各仪器做到经常维护、保养和检查，精密仪器不得随意移动，若有损坏不得私自拆动，应及时报告通知相关人员，经部门主管同意后送仪器维修部门。

三、快检室所使用的仪器、容器应符合标准要求，保证准确可靠，凡计量仪器、器具须定期校验、标定，以保证测量值的质量。

四、各种仪器设备（冰箱、温箱除外），使用完毕后要立即切断电源，旋钮复原归位，待仔细检查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一切仪器设备未经部门主管同意，不得外借。

六、使用仪器时，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对违反操作规程和因保管不善致使仪器、器械损坏，要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食品快检室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快检室应有固定存放消防器材的位置，消防器材由安全员负责定期更换。

二、检测人员因工作需要领用危险品，应先填写领用记录交质量负责人审批，经批准后向管理员领取，使用完交管理员，并在领用记录中签字确认。

三、各易燃、易爆、有害物质、有机磷试剂等有专人管理。放置时应注意相应的条件及环境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事故。

四、检测中产生的有毒、有害废液应倒入废液缸中，统一交环保部门处理。

五、安全管理员负责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快检室的安全。

六、快检室发生安全事故，质量负责人视情节严重性追究相应安全管理员及当事人的责任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，由公司主管部门追究质量负责人的责任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
